指挥中心及安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徐汇区南站管委会（本部）

代理机构：上海上格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0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25 -
第五章　合同..... - 3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磋商邀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指挥中心建设及安装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指挥中心建设及安装工程

2、项目编号：310104000260917135351-04382636

3、预算资金 **3986852.00 元**

4、招标内容：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南站区域综合管理水平，强化应急指挥、协同调度与可视化决策能力，上海南站管理委员会拟建设指挥中心，形成覆盖综合布线、网络与无线覆盖、视频监控与门禁、大屏显示与信号调度、视频会议与扩声、机房及光缆链路、指挥大厅装修改造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指挥平台，经区财政局确认，拟实施指挥中心建设及安装工程。工程主要内容涉及管委会办公楼布线及安防、指挥中心基础建设、研判室建设、机房建设及搬迁、光缆管道建设和指挥中心装修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5、工期：50 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指挥中心建设及安装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施工资质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

外，拟派项目经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3）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本项目非面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 **2026-10-19** 至 **2026-10-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10-30 13:30:00**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六、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10-30 13:30:00**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7 楼评标会议室**

七、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

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南站管委会（本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36 号 2 幢

联系人：程钊

电话：1502160599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6 楼

联系人：翟文婷

电话：021-62868115 、138174522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指挥中心建设及安装工程
2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南站区域综合管理水平，强化应急指挥、协同调度与可视化决策能力，上海南站管理委员会拟建设指挥中心，形成覆盖综合布线、网络与无线覆盖、视频监控与门禁、大屏显示与信号调度、视频会议与扩声、机房及光缆链路、指挥大厅装修改造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指挥平台，经区财政局确认，拟实施指挥中心建设及安装工程。工程主要内容涉及管委会办公楼布线及安防、指挥中心基础建设、研判室建设、机房建设及搬迁、光缆管道建设和指挥中心装修等。
3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预算金额	3986852.00 元元
5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3931946.29 元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工期	50 天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踏勘考察	不组织
11	截止答疑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3259294@qq.com，并将原件快递至代理公司。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0 万元**（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转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普陀区真如支行 及账号： 03367800040009379 备注：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15	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天
16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件，每个包件需单独提供： 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30 13: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602 室评标会议室 投标方式：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须为经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

		统提交。 网上投标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网上开标，请投标单位按电子平台显示开标时间按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开标操作，超过开标时间 30 分钟未完成开标签到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8	磋商报价时间、地点	**时间：**2026-10-30 13: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602 室评标会议室
19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1）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声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或“疑问函”原件。 **备注：投标人代表需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并同时提供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政策功能**	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其他**	供应商须仔细查看招投标相关信息否则责任自负。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

2.4“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2.6“甲方”系指采购单位。

2.7“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谈判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响应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1.3 项目采购需求

6.1.4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6.1.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6.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项目有关活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达采购人。

7.2 对收到供应商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8.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共三部分构成。

9.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从首次递交磋商文件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依据及要求

12.1.1 本项目投标报价依据：

12.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12.1.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6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12.1.1.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12.1.1.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12.1.1.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12.1.1.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12.1.1.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2.1.1.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12.1.1.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2.1.1.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1.2 报价要求：

12.1.2.1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1.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报价：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件。

12.1.2.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2023】486号）文件。

12.1.2.4 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12.1.2.5 本工程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投标报价。

12.1.2.6 人工单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12.1.2.7 材料和制品单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按市场价报价；材料、制品的价格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12.1.2.8 机械台班单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12.1.2.9 施工措施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供应商的施工经验等竞争报价；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含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请供应商结合图纸并现场考察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本项目结算时，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12.1.2.10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12.2 磋商报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价格构成等。

12.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 磋商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6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方案、重点难点、质量标准等进行响应，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1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应急响应等。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5.3 响应截止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磋商报价的；

（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6.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

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成册。应规范整齐、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投包件编号；

（2）注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供应商名称；

（4）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19.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未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9.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和评审

20.竞争性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人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顺序原则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

21.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2.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供应商对此拒绝修正，则磋商小组将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在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资格、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原则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

23.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单位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4.磋商内容

24.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成品保护、管理机构、应急预案、专业配合等）、报价以及质量保修等。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5.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最后报价评审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6.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报价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各供应商最终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20

27.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37.1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成交服务费

39.成交服务费

39.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9.2 本项目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6]056 号计取；成交代理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6]056 号。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指挥中心建设及安装工程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上海南站是上海市重要的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之一，集铁路、轨道交通、公交、长途客运等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日常客流量大、管理主体多元、运行保障任务重。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南站区域综合管理水平，强化应急指挥、协同调度与可视化决策能力，上海铁路南站广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拟建设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形成覆盖指挥中心办公楼智能化改造 、网络与无线覆盖、视频监控与门禁、大屏显示与信号调度、视频会议与扩声、机房及光缆链路、指挥大厅装修改造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指挥平台。

2.采购需求与服务范围

（1）施工围包括但不限于：既有设备搬迁、外部光缆敷设、指挥大厅装修改造、技术培训、系统联调、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及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服务。

（2）投标人须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本规格书技术要求。

（3）招标人有权对进场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发现假冒伪劣或与投标承诺不符的设备，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本项目供货以招标清单为依据，技术要求参考提供的图纸及主要设备要求技术规格书，技术规格书为满足项目标准化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市场产品最新资料及项目情况进行深化设计，但投标方案中设施设备数量及参数不得低于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供货要求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5）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相关内容。

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所采用的产品、材料、施工工艺及验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94）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1）、《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635）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当上述标准与规范之间或与其他国家、行业标准存在不一致时，应执行其中最严格者。

4. 建设目标

建成统一、稳定、安全的指挥大厅及配套机房，满足 7×24 小时值守与指挥调度需要。

构建高带宽的政务网与无线覆盖网络，实现各业务子系统互联互通。

整合视频监控、门禁、移动单兵、车辆统计等感知前端，形成可视、可控、可追溯的态势感知能力。

建设小间距 LED 大屏、分布式坐席、视频会议及专业扩声系统，支撑日常会商、应急指挥与多方协同。

建设合规、可靠的主机房（UPS、蓄电池、精密空调、环控、机柜及配电），保障核心业务持续运行。

5.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按功能划分为六大板块，覆盖指挥大厅业务系统、机房基础设施、外部光缆链路及指挥大厅装修改造等，各板块建设要点如下。

管委会办公楼智能化改造:六类非屏蔽布线、光缆、大对数、配线架/光纤配线架、跳线及附件，覆盖指挥大厅及办公区域信息点，接入交换机、防火墙、AC 主机及 AP 资源授权、无线 AP，构建有线无线一体化政务网。半球摄像机、POE 交换机、NVR（含硬盘）、人脸识别门禁读头、电控锁、四门控制器、门禁服务器及工作站。

智慧中心基础建设：小间距 LED 屏、主控/控制器、分布式系统、高清矩阵、扩声及会议发言。

研讨室：交互式电子屏、传屏/投屏终端、移动推车、扩声及会议发言、中控与视频会议。

机房建设及搬迁：室外光缆、接头包、ODF、熔接测试、跳纤连通政务网节点、南北物业监控室、长途客运站、派出所机房光缆及 ODF/熔接。

指挥中心装修：指挥大厅隔断、地板、电气、空调及弱电改造

6.实施进度要求

（1）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0 日历天。

（2）投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工期节点、人员配置、关键工序及保障措施，确保按上述周期完成。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建设单位或者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按照协商顺延。

7.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的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培训对象为指挥大厅值守人员及运维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

（2）各子系统（网络、监控、门禁、LED 大屏、KVM 坐席、会议扩声、机房环控等）的操作使用；

（3）系统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判断与处理、备品备件更换；

（4）集中控制系统编程逻辑及常用场景调用；

（5）UPS、精密空调、环控、NVR 及核心网络的巡检要点与应急处置。

（6）培训前须提供培训教材（纸质及电子版）。

8. 验收要求

（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2）整个工程竣工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及竣工验收资料后，且经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按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如果甲方确认已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和乙方代表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测试结果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3）单项子系统或整个系统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同意方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而启用，应视为通过验收。

9. 安全文件施工要求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3）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4）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5）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6）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7）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8）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9）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10）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10.本项目图纸及清单详见以下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zBgfgwvxEYawpiUc6jNyg?pwd=pj9z
提取码: pj9z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二、磋商小组

1.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一）资格性审查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供应商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涵盖公告要求的资质标准；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未提供书面声明则视为无效响应。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未提供书面声明则视为无效响应。

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投标（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5）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6）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7）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

3、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条款和规定对所有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未存在上述无效响应情形的投标（响应）文件，即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将进入下一轮磋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参加下一轮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或系统随机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建议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本人）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提供原报价电子文件及按成交金额调整报价电子文件，报采购人审核。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在 45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修正后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报价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各供应商最终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分——报价分	2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响应报价；
2.	技术分——施工方案	30	一、评审内容：（0-30） 1、需求的理解（6 分） 2、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6 分） 3、方案的具体型、可操作性（6 分） 4、实施工作计划（6 分） 5、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6 分） 二、评审标准：5 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6 分，总分 30 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型、操作性强，实施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对项目重点难点处理方案满足项目要求；该小项得 6 分； 2、有缺陷或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3-5 分； 3、有缺陷或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2 分； 4、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3.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5	一、评审内容：（2-5） 1、操作人员的专业水平（2.5 分） 2、人员组织机构管理、服务团队的稳定性（2.5 分） 二、评审标准：2 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5 分，总

			分 5 分。 1、操作人员专业水平强，人员组织机构管理、能保持服务团队稳定的，得 2.5 分。 2、操作人员专业水平较强，人员组织机构管理、能保持服务团队比较稳定的，得 2 分。 3、操作人员专业水平一般，人员组织机构管理、能保持服务团队较差，得 1 分。
4.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8	一、评审内容：（0-8） 1、组织机构设置（2 分） 2、管理职责（2 分） 3、工作流程（2 分） 4、规章制度（2 分） 二、评审标准：4 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8 分。 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2 分。 2、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 分。 3、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0 分。
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	一、评审内容：（3-7） 1、根据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工作流程、安全防范等情况 二、评审标准： 1、质量管理较好，且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等，得 6-7 分； 2、质量管理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的，得 4-5 分； 3、质量管理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妥的，得 3 分。
6.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2-10) 1、施工总体进度。（5 分） 2、施工计划及保障措施。（5 分） 二、评审标准：2 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5 分，总分 10 分。 1、施工总体进度安排科学，保障措施较强的，得 4-5 分；

			2、施工总体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2-3分； 3、施工总体进度安排一般，保障措施较不完善的，得1分。
7.	应急预案	10	一、评审内容：(0-10) 1、应急机制。（5分） 2、应急预案。（5分） 二、评审标准：2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10分。 1、应急管理机制，内容具体、合理可行的，得4-5分；内容不明确或欠合理的，得1-3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应急预案内容具体完善，得4-5分；应急预案内容欠缺的，得1-3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其他——*投标人综合实力	10	一、评审内容：（0~10分） 近三年有类似项目的经验与案例。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不超过10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业绩得0分。
	合计	100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未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的，其价格不予扣除。

7）近三年指从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供应商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

8）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五章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指挥中心建设及安装 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应系统（“系统”）的

安装、调试、开通及技术服务。

1.2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需乙方承担网络安全维护工作的，由甲、乙双方通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服务协议方式处理。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指挥中心建设及安装工程

2.2 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36 号 2 幢

2.3 承包范围：管委会办公楼布线及安防、指挥中心基础建设、研判室建设、机房建设及搬迁、光缆管道建设和指挥中心装修等。

第三条 设备、原材料

3.1 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投标文件]。

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应为全新产品，质量优良，且符合国家规定。

第四条 工程设计图纸

4.1 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

4.2 乙方施工期间，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或者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工程期限

5.1 本工程的开工时间为[]年[]月[]日。

5.2 竣工日期为[]年[]月[]日。

5.3 总工期为 50 日。

5.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顺延工期超过[365]天后，若人工费发生上涨或者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原材料发生市场价上涨，视为发生重大情势变更，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工程款。

5.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 验收标准

6.1 本工程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由乙方提供测试，经甲方批准后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

收工作。若验收时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更新并不应当影响本合同项下工程验收，若确需按更新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工程作调整改变的，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因标准放宽而要求降低乙方服务成本的，则本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价款（“合同价”）暂定共计[]元，大写[]。包括：

（1）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等费用；

（2）施工、安装、调试、开通费。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相应税率，则发票适配新的税率。

合同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7.2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并依照审计结果确定的合同金额（“审计价”）付款。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期限

8.1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依据下述方式和进度分期/分段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1.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首付款，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8.1.2 主设备到货付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供应的主要设备（包括甲方委托乙方所采购设备）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 %，计人民币[]元整。

8.1.3 工程终验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

8.1.4 工程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8.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铁路南站广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001-2

电话：54362702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9.1.1 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9.1.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9.1.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9.1.4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本工程涉及网络安全内容的，由甲方全面负责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责任。

9.1.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支付工程价款。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工程前期的测试、勘测、选点。

9.2.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开通、技术服务及双方书面约定的网络安全维护工作。

9.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的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按照

甲方相关规范张贴标识标签。

9.2.4 对于乙方在工程中所使用、安装的设备，其性能指标和使用效果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9.2.5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或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共商解决办法。

9.2.6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书面上报当月及累计工程施工进度表。

9.2.7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好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甲方，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及审计工作。

9.2.8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预付款、首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等工程款，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收取工程款。

第十条 安装调试、开通、工程初验和终验

10.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施工以及系统安装调试。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之日为准。

10.2 当单项子系统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单项子系统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7 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 7 天后，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的，则视为该单项子系统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运行正常，通过验收。

10.3 整个工程竣工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及竣工验收资料后一周内，且经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按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如果甲方确认已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和乙方代表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7 天内，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测试结果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10.4 单项子系统或整个系统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同意方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而启用，应视为通过验收。

第十一条 保修与工程服务

11.1 在甲方按约付清价款的前提下，乙方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保修期。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2 在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提供 5x8 小时的维护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该保修期为不变期间，不因保修期内发生过保修事实而作任何延长。

11.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保修期届满后，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的，应当按乙方届时的有偿服务标准和条件采购相应服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2.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2.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工程期限应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顺延工程期超过 12 个月，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工程款。

12.4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政府行政管理规范、行业规范调整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或者工期延长的，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和增加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 风险转移

13.1 工程验收合格之前，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所有意外风险由甲方承担。

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4.2 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4.3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4.4 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4.5 本条所述“合同金额”应为“审计价”。如追究违约责任时“审计价”尚不确定的，则以“合同价”为“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计算基础。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合同签定生效后，除上述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12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15.3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付款，并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款超过10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5.4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各子系统及整个系统，且任何一个子系统或整个系统延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任何一个子系统或整个系统延期超过10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5.5 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用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6.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6.3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7.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7.2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或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系统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7.3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

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及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17.4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系统集成之中的任何信息，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成果（包括半成品）。

（2）甲方修改系统集成工作成果。

（3）甲方将系统集成工作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系统集成工作成果。

（4）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时，未尽到相应的安全管理、安全维护义务，因而导致的网络安全纠纷。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除已有法定专属管辖地之外，则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4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5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9.6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政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商业速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以下 19.8 所列地址、号码、电子数据接收系统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相对方其变更后的通讯方式。

19.7 各类通知方式的通知日期确定和送达时间推定：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商业速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速递投递单为准；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发送方电子邮件系统记载的发送时间即为通知时间。

通知如是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 4 日视为送达日；如以专人递送、邮政专递或商业速递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的次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除非有反证证明邮件被退回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即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将原件以邮寄或专递/速递，或扫描/拍照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此方式下邮寄之日、交递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9.8各方确认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上海铁路南站广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9001-2

联系人：　程钊

电　话：　54362702

手　　机：　15021605990

电子邮箱：　/

传　真：　　无

邮　编：　200235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手　机：

传　真：

邮　编：

19.9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除明确该附件是用于补正、变更协议正文的之外，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合同价格清单

补充附页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指挥中心建设及安装工程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报价。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报价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指挥中心建设及安装工程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自报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工期、质量、渣土垃圾承诺：

4.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5.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工程量清单内容、数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填报。

附件 6 技术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疫情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应附管理机构成员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1.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近三年指：从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承包合同，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营业执照；

2、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附件 10-1）；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0-2）；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附件 10-3、10-4）；

6、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指挥中心建设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指挥中心建设及安装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小写（元）
指挥中心建设及安装工程	
投标总价（元） （大写）	

注：1、总价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4、该表无需放入投标（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品牌表

1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参考	选用品牌
1	双口面板、单口面板、六类非屏蔽模块	普天天纪/FGT/一舟 同等品牌	
2	数据跳线	普天天纪/FGT/一舟同等品牌	
3	六类非屏蔽线、24 芯 G.652D 光缆	普天天纪/FGT/一舟同等品牌	
4	3 类 20 对大对数	普天天纪/FGT/一舟同等品牌	
5	配线架、理线架、110 理线器	普天天纪/FGT/一舟同等品牌	
6	12 口 LC 型光纤适配器安装面板(含尾纤)	普天天纪/FGT/一舟同等品牌	
7	24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华三/信锐同等品牌	
8	千兆单模光模块	华为/华三/信锐同等品牌	
9	防火墙	华为/华三/信锐同等品牌	
10	AC 主机	华为/华三/信锐同等品牌	
11	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资源授权(32AP)	华为/华三/信锐同等品牌	
12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华为/华三/信锐同等品牌	
13	无线 AP	华为/华三/信锐同等品牌	
14	1080P 半球摄像机	海康/大华/宇视同等品牌	
15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华为/华三/信锐同等品牌	
16	网络硬盘录像机（含 8 块 8T 硬盘）	海康/大华/宇视同等品牌	
17	人脸识别门禁读头	海康/大华/熵基同等品牌	
18	单门电控锁、双门电控锁、出门按钮、控制器、门禁控制服务器	海康/大华/熵基同等品牌	
19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显示屏独立主控、大屏控制器	大华/海康/itc 同等品牌	
20	49 寸带鱼屏	小米/AOC/华硕同等品牌	
21	坐席输入节点、坐席输出节点	魅视/DIGIBIRD\itc 同等品牌	
22	分布式坐席系统管理软件、KVM 分布式图像和调度综合管理平台、KVM 编程软件、高清混合矩阵	魅视/DIGIBIRD\itc 同等品牌	
23	LED 大屏控制软件	诺瓦/DIGIBIRD\itc 同等品牌	
24	分布式交换机	H3C\华为\信锐同等品牌	
25	无线投屏器	快立享\itc\必捷同等品牌	
26	音箱	Electro-vocie/itc/pusg 同等品牌	
27	功率放大器	Dynacord/itc/pusg 同等品牌	
28	数字音频处理器、会议系统主机、移动式主席机、移动式代表机	SELORO/itc/pusg 同等品牌	
29	专用话筒线	SELORO/itc/pusg 同等品牌	
30	无线鹅颈话筒	SELORO/itc/pusg 同等品牌	
31	20 路调音台	SELORO/itc/pusg 同等品牌	
32	监听音箱	漫步者/itc/pusg 同等品牌	
33	电源时序器	ARKPRO/itc/pusg 同等品牌	
34	集中控制主机（含编程）	魅视/DIGIBIRD\itc 同等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参考	选用品牌
35	无线路由器	H3C\华为\信锐同等品牌	
36	平板控制器	华为\小米\荣耀同等品牌	
37	视频会议摄像头	维海德\itc\晨安同等品牌	
38	三维摇杆键盘	维海德\itc\晨安同等品牌	
39	4G 移动手持终端	大华/海康/宇视同等品牌	
40	手持终端底座	大华/海康/宇视同等品牌	
41	出入口控制主机	海康/捷顺/大华同等品牌	
42	一体式摄像机立柱(500W)	海康/捷顺/大华同等品牌	
43	98 寸交互式电子屏	海康/AOC/itc 同等品牌	
44	专用壁挂支架	海康/AOC/itc 同等品牌	
45	OPS 电脑	海康/AOC/itc 同等品牌	
46	传屏发射器	海康/快立享/itc 同等品牌	
47	75 寸交互式电子屏	海康/AOC/itc 同等品牌	
48	OPS 电脑	海康/AOC/itc 同等品牌	
49	传屏发射器	海康/快立享/itc 同等品牌	
50	无线投屏终端	海康/快立享/itc 同等品牌	
51	专用移动推车	海康/AOC/itc 同等品牌	
52	主扩声音箱、吸顶音箱	Electro-vocie/itc/pusg 同等品牌	
53	功率放大器	Dynacord/itc/pusg 同等品牌	
54	数字音频处理器	SELORO/itc/pusg 同等品牌	
55	10 路调音台	YAMAHA/itc/pusg 同等品牌	
56	电源时序器	ARKPRO/itc/pusg 同等品牌	
57	会议系统主机、移动式主席机、移动式代表机	SELORO/itc/pusg 同等品牌	
58	专用话筒线、无线鹅颈话筒	SELORO/itc/pusg 同等品牌	
59	集中控制主机（含编程）	魅视/DIGIBIRD\itc 同等品牌	
60	无线路由器	华为/H3C/信锐同等品牌	
61	平板控制器	华为\小米\荣耀同等品牌	
62	超清视频切换器	魅视/DIGIBIRD\itc 同等品牌	
63	视频会议摄像头	维海德\itc\晨安同等品牌	
64	UPS、蓄电池	科士达/依米康/山特同等品牌	
65	精密空调	科士达/依米康/科华同等品牌	
66	环控主机	科士达/依米康/科华同等品牌	
67	漏水检测绳、漏水检测绳延长线	科士达/依米康/科华同等品牌	
68	温湿度探头	科士达/依米康/科华同等品牌	
69	停电监测器	科士达/依米康/科华同等品牌	
70	服务器机柜	图腾/普天天纪/辉腾同等品牌	
71	轻钢龙骨隔断基层	泰山/杰科/龙牌同等品牌	
72	隔断防火纸面石膏板	泰山/杰科/龙牌同等品牌	
73	墙面批嵌刷环保乳胶漆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同等品牌	
74	木质防火门	浦菲尔/盼盼/巨力同等品牌	
75	钢质甲级防火门、防火门闭门器	浦菲尔/盼盼/巨力同等品牌	
76	轻钢龙骨、防水石膏板、纸面石膏板	泰山/杰科/龙牌同等品牌	
77	乳胶漆、防尘漆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同等品牌	
78	静电地板+地砖铺设	成轩/华通/贝傅特同等品牌	
79	灯具及光源	雷士/亚明/欧普同等品牌	
80	应急照明灯	雷士/亚明/欧普同等品牌	
81	五匹柜机	大金/格力/美的同等品牌	
82	三匹风管机	大金/格力/美的同等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参考	选用品牌
83	电线	起帆/远东/正泰同等品牌	
84	电缆	起帆/远东/正泰同等品牌	

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的承诺书